**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**

**科學教育碩士班**

**畢業門檻審核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姓名 |  | 學號 |  |
| 請勾選以下符合之畢業門檻條件 | | | |
| 畢業門檻  符合條件 | * 1. 至少發表一篇論文於具審查制度之期刊或研討會（不限定為第一作者）。 * 2. 考取教師檢定考（限全職生）、高普考或某種專業證照。 * 3. 修畢科學教育碩士班全英語授課課程三學分(含)以上。 * 4. 全民英檢中級或以上檢定合格。 * 5. 舊制托福成績達500分或以上（新制則為173分）。 * 6. 指導學生參展（如：網界博覽會、科展…等）或個人參賽（如：課程設計、教材設計…等）成果達佳作或以上（如優勝或各項名次）。以上所指參展、參賽內容，需與科學教育相關。 | | |
| 備註 | 1. **畢業資格審定時需附證明文件正本與影本（符合上列第5項者另加送成果正、影本）。** 2. **得於畢業離校前隨時送所上行政人員辦理，呈**召集人**簽核。該表格簽核後，所上行政人員及碩士生各執一份留存。** 3. **所附證明文件正本於審核後退還，證明文件影本及成果影本則置於所上留存備查。** | |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審核結果 | □通過  □不通過（不通過結果係為 年 月 日第 次所務會議中決議） | | |
| 承辦人簽章 |  | 召集人簽章 |  |